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桂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196,701.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8,092,517.62 元，，当年提取盈余公积 1,456,788.9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9,439,026.79 元。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 90,950,801.1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

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公司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878 号，此项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蓝科高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蓝科高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